

承德市殡仪馆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

市场监管部门监督电话：12315

民政部门监督电话：0314-2050642

基本殡葬服务收费								
服务项目	收费标准	计费单位	收费管理形式	收费依据	服务内容	服务标准、等级和规格	减免政策	备注
遗体接运 (含抬尸、消毒)	155元/次	次	政府定价	河北省发改委 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核定我省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冀发改公价〔2025〕716号）	将遗体从指定地点接运至殡葬服务机构发生的费用，包含殡葬服务机构内抬尸和遗体消毒费用。按往返计算里程，接运距离超过10公里后，每公里加收3元；遗体接运时间超过2小时的，在应收费用基础上加收10%	提供接运车辆购置价格10至15万元（含）的遗体接运服务	《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惠民殡葬政策的通知》（承市政字〔2012〕174号），对城乡低保、农村五保、城市三无、重点优抚、县以上公安机关开具允许火化证明的无名尸体等5类对象，免除遗体接运费、普通火化炉火化费、殡仪馆确定的骨灰盒、三天以内（含三天）的遗体冷藏费、三年骨灰寄存费。	
	205元/次	次	政府定价			提供接运车辆购置价格15至20万元（含）的遗体接运服务		
	560元/次	次	政府定价			提供接运车辆购置价格20万元以上的遗体接运服务		
遗体存放 (含冷藏)	40元/日/具	日/具	政府定价		提供组合柜（含冷藏）存放遗体的服务	24小时为一日，不足12小时的按收费标准50%计收		
遗体火化	240元/具	具	政府定价		提供遗体焚化的服务	提供30万以上平板炉焚化遗体的服务		
	710元/具	具	政府定价			提供拣灰炉焚化遗体的服务		
骨灰寄存	51元/盒/年	盒/年	政府定价		提供约定期限内骨灰寄存的服务	寄存时间不足183日的按收费标准50%计收		